

# 114 學年度臨時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

##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1 月 20 日（二）上午 10：00-10：30

線上會議：<https://reurl.cc/yKGqo8>

主持人：藍易振校長

記錄：郭冠伶

出席者：略

(應出席：23 人、請假 4 人、出席 19 人)

列席者：廖容佐主任、陳貽音

**壹、主席致詞：**各位委員們早，今天臨時學審會報告案提案各有 1 案，為加快會議效率，請單位直接進行報告事項。

### 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校 113 學年度共計 12 個列案管理之研究中心，包含 2 個校級研究中心及 10 個院級研究中心。其中社會科學院人才測評發展與職場健康研究中心，已完成階段性任務，經隸屬學院提送，並檢附院級會議紀錄申請裁撤，續依「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，由學審會確認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另 11 個研究中心已依規定繳交執行成果。依「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，各研究中心應於 114 學年度結束後接受第一次評鑑，其後每三年評鑑一次，由研發處彙整評鑑報告送學審會審議。未來各研究中心將配合四大研究中心培植發展情形，適度調整各級研究中心之相關運作及管考制度。

級別	中心數	研究中心
校級	2	天主教學術研究院、人工智慧發展中心
醫學院	2	高齡照顧資源中心、數據科學中心
理工學院	1	生物醫學工程研究中心
外語學院	1	天主教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日本暨東亞研究中心
社會科學院	2→1	社會創新與非營利組織研究中心 人才測評發展與職場健康研究中心(申請裁撤)
管理學院	4	永續發展與管理研究中心 雲端服務研究中心 社會企業研究中心 服務設計研究中心
*調整後計 11 個		

**委員補充：**現階段校級 2 個研究中心-天主教學術研究院會持續運作。另外人工智慧發展中心，應轉型融滲進學校正在推動中的四大研究中心，這部分宜再調整。

另外院級各研究中心，希望將來可以連結到推動中的校級四大研究中

心，然目前推動中的校級四大研究中心尚在籌備階段，未來待相關設置辦法經法務修正，並於相關會議通過後，再正式收編各院級研究中心，強化與校級研究中心的對接。

**參、審議事項：**

**【提案 1】**修正「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考量合聘專任臨床醫師之獎勵經費來源為校款，為避免獎勵資源過度集中或失衡，爰將限制期刊獎勵論文篇數。

辦法：學審會議通過後續送法務室審閱，並依提案程序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基於歷年補助篇數統計分析，修正篇數為以「五篇為限」後通過。

「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」  
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方式： (九) 兼任教師每學年獎勵壹拾萬元為限。 (十) 合聘專任臨床教師每學年獎勵以五篇為限。	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方式： (九) 兼任教師每學年獎勵壹拾萬元為限。	考量合聘專任臨床醫師之獎勵經費來源為校款，為避免獎勵資源過度集中或失衡，爰將限制期刊獎勵論文篇數。

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（修正後條文）

94年11月10日 94學年度 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 95年12月07日 95學年度 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96年06月04日 95學年度 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96年11月08日 96學年度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97年01月24日 96學年度 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97年09月18日 97學年度 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99年01月14日 98學年度 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1年04月12日 100學年度 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2年06月06日 101學年度 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3年04月10日 102學年度 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5年01月14日 104學年度 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5年05月06日 104學年度 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5年07月21日 104學年度 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6年07月06日 105學年度 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6年12月07日 106學年度 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7年11月08日 107學年度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8年01月10日 107學年度 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8年09月05日 108學年度 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9年01月16日 108學年度 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9年07月8日 108學年度 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10年06月10日 109學年度 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11年10月06日 111學年度 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12年07月04日 111學年度 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12年12月07日 112學年度 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13年07月02日 112學年度 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14年07月10日 113學年度 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，特訂定本獎勵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本獎勵者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發表者：須為本校專任師資(含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及合聘專任臨床教師)或兼任師資(含現職兼任教師及專職約聘研究人員)且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者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須於論文正式刊登(以刊登日為依據)後六個月內提出。
- 三、依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，始具申請資格。

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方式：

- 一、收錄於 Nature 或 Science 兩期刊之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論文發給獎勵金貳拾萬元。兼任師資每篇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。
- 二、第一類：獲 SCI、SSCI、A&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(依刊登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(JCR) 所能查到該期刊之最新 Impact Factor (IF) 排名為依據：
  - (一)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排名前 1%以內之期刊，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(不含相同貢獻度)：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壹拾伍萬元。兼任師資每篇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。
  - (二)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排名前 10%以內而未達 1%之期刊，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(不含相同貢獻度)：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柒萬元。兼任師資每篇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。
  - (三)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排名前 25%以內而未達 10%之期刊，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(不含相同貢獻度)：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伍萬元；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。
  - (四)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排名前 50%以內而未達 25%之期刊，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(不含相同貢獻度)：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參萬元。
  - (五)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排名前 75%以內而未達 50%或 A&HCI 之期刊，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(不含相同貢獻度)：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。
  - (六)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排名未達 75%之文章，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(不含相同貢獻度)：專任師資每篇獎勵捌仟元，每學年以獎勵一篇為限。
  - (七) 如為列名之非唯一通訊作者或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度，且於期刊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，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。期刊排名為該領域排名前 25%以內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(八) 申請人非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，該篇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

排名前 50% 以內者，專任師資每篇獎勵金伍仟元。

(九) 兼任教師每學年獎勵壹拾萬元為限。

(十) 合聘專任臨床教師每學年獎勵以五篇為限。

三、第二類：獲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」之核心期刊(以專任師資為限)：

(一) 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，且所發表論文之期刊係評比為第一級期刊者，每篇發給獎勵金貳萬元；第二級期刊者，每篇發給獎勵金柒仟伍佰元。

(二) 非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，發表論文於第一級或第二級期刊，每篇發給獎勵金肆仟元。

四、申請時，該期刊未被期刊索引收錄者，不予獎勵。

五、獎勵類別為第一、二類且發表者為專任師資第一或通訊作者，並有跨國學術單位合作者(不含兩岸三地之合作) 兩國(含本國)者獎勵金另加 10%；三國(含本國)以上者獎勵金另加 30%。

六、獲本獎勵之近十年內之論文，申請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該論文近三年(不含申請當年度)，於 Web of Science 查詢被引用次數累計達 30 次以上得依下表頒予獎金。申請者應於每年 4 月提出申請。申請人為非唯一通訊作者或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度，獎勵金依下表折半。上述之論文，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。

獎勵金經費來源為校務整體發展獎補助款及校款，獎勵金預算內核予獎勵。

被引用次數	獎勵金
$30 \leq$ 被引用次數 $< 50$	肆仟元
$50 \leq$ 被引用次數 $< 70$	捌仟元
被引用次數 $\geq 70$	壹萬元

第四條 聯名發表論文之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，僅能由一人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符合申請條件之論文發表者，須檢附刊登之期刊名、卷期數、頁數及相關佐證等資料提出申請，經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依申請及發表日期先後，於預算內核予獎勵。

第六條 教師投稿前務必詳加瞭解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「掠奪性期刊與出版」之介紹並於獎補助系統完成自我查核、學術倫理聲明書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
第七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，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，並依據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，自受通知之日起，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**肆、臨時動議：**針對本校教師發表研究之獎勵，是否應視其對期刊貢獻度衡量獎勵，而不單憑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即具備獎勵資格之條件，再請研發處研析，未來應通盤檢視，調整出更公平、更透明的獎勵機制。

**10:30 散會**